

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合同会签单

合同名称：金域检验补充协议书

合同编号：QYXYFK20240011

经办部门：采购中心

合同类别(工程、服务、其他)：服务类

对方单位名称：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主要内容：

对 2022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的《委托检验协议》到期后签订的补充协议，延期到新一轮招标到位为止，外送检验项目以《委托检验协议》及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书》约定的检验项目为准。

审批会签表	
部门	意见与签名
经办部门	苏.出
法律顾问	已审查. 王磊
财务科	陶辉
审计科	陈峰
经办部门分管领导	王明
总会计师	孙建
主要领导	张乾

补充协议书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常州市第七人民医院

联系地址：常州市延陵东路 288 号

联系人：苏晶

联系电话：13775053952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

联系地址：南京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药谷大道 11 号加速器二期 01 栋

联系人：陈澳

联系电话：17718157959

鉴于：甲、乙双方于 2022 年 6 月 1 日共同签署《委托检验协议》及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签订的《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协议”），协议系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到期。原计划检验外送招标项目 2024 年 5 月 30 日开标，但因不满三家而废标，现需 2024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7 月 继续由原有供应商提供服务，费用继续由甲方与乙方参照原协议进行结算，现双方本着精诚合作的原则，友好协商，签订本补充协议：

- 一、甲、乙双方一致认可并接受在原协议的基础上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- 二、原协议的其他条款不变，双方仍按原协议其他条款执行。
- 三、本补充协议约定期间如有与原协议条款相冲突，则以本补充协议条款为准。
- 四、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。
- 五、本补充协议一式两份，自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
授权代表人：
2024年5月31日


南京金域医学检验所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合同专用章
授权代表人：
2024年5月31日